

证券代码：837530

证券简称：格力物业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6日以专人传达、通讯

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轶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